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任家君
電話：02-7736-6135
電子信箱：joanjen115@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20120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A09000000E_1120120544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0120544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20120544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20120544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
1條，業經勞動部於112年12月4日勞動福1字第1120153857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12年12月4日勞動福1字第1120153857D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公文
2023/12/07 12:04:51
交換章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林先生
電話：(02)8590-2803
電子信箱：kuerude@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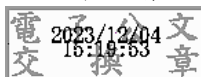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1字第1120153857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前次主旨日期有誤，請抽換)

(A17000000J_1120153857D_doc10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20153857D_doc10_Attach2.pdf、
A17000000J_1120153857D_doc10_Attach3.pdf)

主旨：「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
1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以勞動福1字第
1120153857號令修正發布，檢陳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
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勞動主管
機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部職業
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各單位(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1字第1120153857號



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一條

部長 許銘春

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自九十一年三月六日訂定發布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並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十日修正名稱為「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茲因總統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授權依據之法律名稱。

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性別平等工作法</u> （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訂定法律名稱。

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